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投资修建茂业天地（北区），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负责项目所涉相关协议签署、规划、报建、施工建设等具体事宜。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超过上述

投资金额的部分，须根据相关规则重新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茂业商业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